

滁州市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 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为贯彻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滁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滁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任教师以及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

二、实施主体

二级教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负责评审、认定。

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评审、认定。

三、资格条件要求

相关教师申报各级职称的资格条件要求，均执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

〔2021〕2号)等文件。

四、评审流程

(一) 核定申报人数

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有人数和比例核定辖区内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申报人数。

(二) 单位组织申报、推荐

申报一教教师、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须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注册本人账号并完善个人信息、个人业绩库等有关资料,根据申报职称级别在滁州市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在本单位申请人提交职称申报信息后,学校(单位)须在平台上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相应审核,上传加盖公章的公示证明、推荐意见等材料,并在平台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三) 主管部门审核、上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同级人社部门在平台上对学校推荐和公示情况及教师申报材料(包含送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组织推荐程序是否规范,教师个人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等,并在审核完成后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

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审核所有申报教师材料后，通过评委会表决形式确定当年获得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人员名单。

线上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每年下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

五、申报要求

（一）职称比例控制。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职称比例，参照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职称比例执行，具体比例见附件。职称比例基数以实有人数为准，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其中，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职称比例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集中核定、统筹使用。

（二）教师继续教育。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参照公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职评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广泛宣传职评政策精神、评审标准和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学习、理解和掌握文件精神。

（二）注重能力提升。各地、各校要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和校长岗位培训纳入教师培训和岗位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同等待

遇；要注重教师的专业化成长，鼓励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积极创造条件让教师参加教科研活动和各项竞赛、比赛，确保民办学校教师在课题申请、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三）规范评审程序。各地、各校在组织评审前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核准岗位职数、明确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在评审工作中要坚决做到五公开：政策公开、岗位职数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推荐名单公开。评选结果须按要求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可报送。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每年下发的职称评审文件执行。

附件：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附件

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机构类别	高级 (%)		中级 (%)	初级以下 (%)
	正高级 (%)	副高级 (%)		
高中 (完中)	国家实行总量控制	35	45	20
初级中学、一贯制学校		20	60	20
小学		10	60	30
幼儿园		8	60	32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